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與全職「諮商專業實習」申請時程暨流程表

111 年 9 月 29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2 年 5 月 18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8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2 年 12 月 14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1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時間	申請相關事項與準備內容
前一年 10 月~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讀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心理實習」或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與「實習機構審查暨實習輔導機制注意事項」(詳見網頁)。 2. 蒐集實習機構資訊(請教學長姐、向機構詢問、上網蒐集資訊)。 3. 參與學長姐實習申請分享座談會。 4. 第一階段為實習機構申請與審查,最晚須於第 2 學期之第八週前提出申請。請於送出機構審查前先初步確認機構可提供的實習項目和督導訓練時數,並預留 10 個工作天之審查作業,由系辦公室收件後,送交實習委員會實習機構審查小組,審查學生擬申請之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若非本系推薦機構,由申請人補件說明或提供機構簡介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實習委員會確認。
1 月~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委員會同意後,開始應徵實習機構之面試,依各機構規定,準備申請資料和面試(申請資料包括成績單、自傳、履歷、實習計畫、合約草稿)。 2. 錄取或接受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機會後,應告知系辦公室,並再次與機構確認其可提供的實習項目和督導訓練時數。若與系上規定有落差,應儘速告知系辦公室並討論是否需要另覓實習機構。
3 月~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為實習自我檢核、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請於第 2 學期第十四週前填覆「自我檢核、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表單」;同時,並繳交成績單、確定版之合約書電子檔(檔案須為可編輯之格式如 doc 檔),俾便系辦公室據以發函簽約並辦理保險。 2. 請於實習年度之授課教師確定後,與授課教師確認兼職「諮商心理實習」或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行前座談會時間,並請務必預留時間參與,及繳交自傳、履歷、實習計畫、合約書等。 3. 請於 7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並請務必預留時間,參與實習機構所規定的職前訓練課程。